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IPC/11 19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7月24日至28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0年7月24日至28日,纽约

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涉贸技术援助 综合框架的进度报告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关于《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54/235 号 决议第 8 段中请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确保在提交筹备委员会和该次会议本身的报告中收列关于综合框架执行情况进展的资料。现按这一要求提交本报告。这一报告是由受托负责执行综合框架的六个核心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工作组编制的。

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涉贸技术援助 综合框架的进度报告

机构间工作组编制

一、导言

- 1. 按照世贸组织新加坡部长级宣言规定的任务,¹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世贸组织举行了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的综合计划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是由六个机构联合组办的,目标是加强努力,推进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市场准入,支持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参与。²
- 2. 高级别会议核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涉贸活动的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包括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综合框架)。³ 参与综合框架活动的六个机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已经采取了步骤请有关理事机构核可综合框架。⁴

¹ 世贸组织成员通过了世贸组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和综合行动计划 (WT/MIN(96)/14)。

² 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的综合计划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见WT/LDC/HL/23 号文件。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的说明见WT/LDC/HL/M/1和 Add.1号文件。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总干事在世贸组织1999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进度报告载于WT/MIN(99)/7号文件。

³ 见 WT/LDC/HL/1/Rev.1 号文件。

⁴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理事会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可了综合框架。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的届会上核可了综合框架。国际贸易中心对这一方案的参与肯定是有保证的,因为它是世贸组织与联合国通过贸发会议合设的一个附属机关。国际货币基金的工作人员已经向执行理事会通报了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参与实施综合框架的意向。世界银行执行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2 日核可了这一框架。

二、目的和目标

- 3. 经高级别会议核可的综合框架"力求增强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参与设计这一框架的六个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提供的涉贸技术援助所能获得的益处,以期协助这些国家加强贸易机会,应对市场需求和融入多边贸易体制"。⁵
 - 4. 如综合框架文件所定,框架的目标是:
 - (一)确保涉贸技术援助活动以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为动力,有效满足其个别需要。借此可考虑到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以及如位置这类有形特征(如内陆、岛屿等等)的差异以及影响到供应对市场信号和政策措施的反应的其他因素。国别一级通常是在综合框架下开展活动的级别,尽管如果认为适当也可将活动放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
 - (二) 增强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对提供的涉贸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权。这是框架的一个关键特征。按照综合框架,在国别一级协调执行和监督活动的责任将首先由所涉最不发达国家负责;
 - (三) 使参与活动的每一机构增强提供涉贸技术援助活动的效率和效力。框架将允许每一机构参照每一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其他机构在涉贸技术援助领域内现行和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全面资料设计和调整自己的努力,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框架将使所有这些机构的涉贸技术援助活动有恰当的协调、顺序和同步;
 - (四) 不断审评各个最不发达国家内的涉贸技术援助活动,定期评价在满足国家需要方面的成功,研究这些需要的变化走向并相应地调整活动计划;
 - (五) 向其他有关多边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双边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所涉六个机构的涉贸技术援助活动的综合资料。

⁵ WT/LDC/HL/1/Rev.1.

三、综合框架的执行情况

- 5. 虽然综合框架是建立在八步骤基础上的, ⁶ 但在实践中涉及的是其中五个主要步骤。这五个主要步骤是:
 - (a) 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编制的国别需要评估;
 - (b) 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 世贸组织这六个核心机构的综合对策;
 - (c) 编制多年国别方案和举行圆桌会议;
 - (d) 执行和监测涉贸技术援助活动;及
 - (e) 六个核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员开展定期评估。
- 6. 在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0 个已经完成了需要评估,37 个已经指定了协调执行综合框架的国家联络站。关于需要的评估一般涉及的领域包括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义务、贸易政策、供方局限如人力和体制能力的缺陷、私营部门的需求、市场信息、产品开发及与贸易相关的基础设施。对编定的所有需要评估,六机构都制定了综合对策。⁷ 制定综合对策的目的是确保**在提供涉贸技术援助时,每个机构侧重自己在专长和各自任务范围内成绩最佳的方面,以求避免重订和重复**。凡属可行,以联合方式提供的援助。综合对策内 2000 年活动的 15%涉及六机构中的两个或多个联合开展的活动。
- 7. 自综合框架于 1997 年投入运转以来, 六机构按照联合对策个别或联合开展的活动一般都包括由国际货币基金提供专门化援助审查和更新海关立法, 使进口税率合理化; 国际贸易中心向从事产品和市场开发的企业提供以贸易信息为重点的支助和援助; 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对话并协助实施国家或区域方案和活动; 贸发会议就贸易和发展问题从事分析和技术研究并开展政策对话和提

⁶ 这八个步骤为: (一) 评估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二) 六个核心机构的综合对策; (三) 国别圆桌会议; (四) 六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 (五) 供资; (六) 执行和监测; (七) 国别方案的审查和评价; (八) 保持和公布核心清单。(WT/LDC/HL/1/Rev.1,第 5段)。

⁷ 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图瓦卢和也 门尚未编定国别需要评估,因而还未开始对综合框架的参与。

供援助,包括为多边贸易谈判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提供支助;世界银行提供信贷和咨询服务、涉贸基础设施和体制建设项目;世贸组织提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国家/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政策三周特别讲座和协助执行世贸组织协定的技术访问。在综合对策下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国际货币基金、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就海关系统的现代化和计算机化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和以贸易促进发展的联合区域研讨会、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在四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按照联合综合技术援助方案设计和执行多个项目。六机构每年就各自对策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据报告说,这些对策的60%以上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8 迄今为止,在孟加拉国,冈比亚、海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举行了五次圆桌会议。在下列网址可以查到所举行会议的议事情况结果/报告和定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圆桌会议投入准备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准备状况的摘要:http://www.ldcs.org 。因未能增加筹资为圆桌会议认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而使圆桌会议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是为改进综合框架运作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框架审查过程中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

四、综合框架的审查

8. 按照综合框架文件的规定,⁹ 综合框架的审查应由六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协商,在 2000 年上半年进行。同时,世界银行任命了一个独立审查顾问组,在其监督下按照机构间工作组制定的职权范围自行开展评估,以期为六机构的审查提供投入。这项活动的目标是参照经验审查综合框架的运作,使发展伙伴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各机构能够对改进综合框架使之成为提供涉贸技术援助的工具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紧急反应。¹⁰

⁸ 这些机构对综合对策的投入另有 20%是取决于资源可得性、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任务的确定或变化等等的临时性对策。关于综合框架执行状况的报告见下列网址: http://www.ldcs.org。

⁹ 框架文件第 6 段(WT/LDC/HL/Rev.1)。

¹⁰ 对于综合框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有着相当全面的论述。例如,见 WT/MIN (99)/7、WT/COMTD/LDC/W/18、WT/LDC/SWG/1。

9. 在六机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工作组 2000 年 6 月 21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向其提交了一份审查组的报告 ¹¹ 。机构间工作组审议了报告所载的问题和结论,并提出了一组建议供机构首长考虑以求改进综合框架。综合框架六机构的首长和代表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审议了建议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声明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¹¹ WT/LDC/SWG/IF/1.

附件

六个核心机构关于按照规定审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的联合声明 (货币基金、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开发署、世行和世贸)

国贸中心执行主任丹尼斯·贝利斯尔先生、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开发署署长马克·马罗赫-布朗先生、世贸组织总干事迈克·摩尔先生、货币基金主任兼驻联合国特别代表莱恩哈德·穆兹伯格先生和世界银行减贫和经济管理事务副总裁科马尔·德尔维斯先生为综合框架核心六机构的首长和代表,2000年7月6日在纽约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举行了会议。

我们,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核心六机构的代表,重申致力于共同努力,在我们各自的任务和权限基础上,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总体发展目标尤其是其减贫战略的方式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贸易自由化和改革是有助于提高增长率和减贫率的政策的关键内容。多边贸易体制在保持良好、稳定、以规则为基础的国家关系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我们致力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充分地利用这一体制,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我们确认,必须不断地有实际意义地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以此补充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开放经济的自身努力。另外,我们深信,如果最不发达国家要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并扭转有些最不发达国家走向边际化的增势,就必须作出涉贸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我们研究了按规定进行的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审查的结果。审查提出的问题及其结论和建议表明,需要加强综合框架,改进其运作。

我们决心使综合框架成为协助提供涉贸技术援助和从事能力建设的有效机制。 我们确信,这一努力只有在成为最不发达国家总体发展和减贫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时,才会取得成功。我们还确信,为了有效地将贸易和涉贸活动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的主流,必须在这一进程的制定政策和规划阶段以及为贯彻执行提供充分资源。

考虑到上述目标,并考虑到利害相关者之间进行的磋商,国际货币基金、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

注意到综合框架独立审查组的报告,认为这是对作出如下决定的有益投入:

<u>商定</u>尽一切努力支持将贸易、涉贸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这将主要通过减贫战略文件等文书得到保证,并会影响到其他发展框架,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努力将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捐助方和各机构之间的积极互动和对话,同时充分尊重国家所有权。

商定这一主流努力将由世界银行根据综合发展框架的原则牵头和协调,其他核心机构和其他利害相关者积极参与和提供投入。以初步需要评估和此后开展的工作为基础,这一努力将涉及到制定国别融合战略作为主流进程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将为世界银行协商组和开发署圆桌会议提供养分,各国在这些会议上将提出中期政策框架和筹资需要,包括涉贸援助需要,请捐助界给予支持。

综合框架之下的现有各方案将继续贯彻,并向机构间工作组报告,将尽力把这些活动纳入上述国家发展战略的较宽轨道之中。

商定请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国的代表与核心机构的首长一道组成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确保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的正常监督、政策指导、充分供资和所有权。

各核心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方协商,将最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就指导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u>商定</u>机构间工作组将确保综合框架下各核心机构的活动的透明度和充分协调, 主要办法是就综合框架的活动保持信息流动,并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u>商定</u>世贸组织秘书处将继续主持机构间工作组。目前设在贸易中心的综合框架 行政股将并入世贸组织秘书处。将在自愿基础上将其他核心机构的工作人员借调 至世贸组织秘书处。

各核心机构将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拟出机构间工作组的确切职权范围。

<u>商定</u>,为将贸易和涉贸援助纳入发展总框架的主流,为一个综合框架信托基金 争取捐助方支助和自愿捐款。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将为下列项目供资:(一)各国作 为减贫战略文件的一部分制定贸易融合战略;(二)在减贫战略文件指定为优先的 领域内筹备和制定贸易能力建设项目;(三)不属于世界银行协商组和开发署圆桌 会议范围之内的区域项目; (四) 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在一适当时间框架内)不会为之编制减贫战略文件或举行世行协商组会议/开发署圆桌会议的有限和紧迫的能力建设活动。2001-2003年期间的筹资目标定为 2,000 万美元。

<u>商定</u>,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将由开发计划署按照各机构和捐助方商定的条件,代表综合框架各核心机构加以管理。

<u>商定</u>利用定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会议的筹备进程,积极支持和推动实现该次会议的目标。

<u>商定</u>,扩大综合框架将其适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想虽然有其长处,但不应把这作为当前的任务,而应在对综合框架所作的各项改进经过检验并认定确有成效的两年后重新考虑。

-- -- -- --